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王韻婷

電話：037-559702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48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93102\_0048688\_113E1092977-01.pdf、193102\_0048688\_113E1092978-01.odt)

主旨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 下載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9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黃淑評督學、本府哈嘉琪督學、本府張又文督學、本府蔡欣好督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3/11 文  
交 15:34:27 章

輔導室

113/03/11



1130000940